

坚持“三位一体”工作布局 开创基层人大工作新格局

●张三龙

今年以来，大安市叉干镇人大主席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大精神，不断探索基层人大工作新方法、新思路，初步构建了“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了监督意识。

一是坚持党委主导地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做好基层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落实大安市人大常委会

和叉干镇党委有关部署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镇有机统一起来。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镇人大工作的各环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召开重要会议、开展重大活动、决定重大事项前，及时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定期向镇党委汇报工作，确保与党委在思想上同心、政治上同向、工作上同行、行动上同步。坚决维护党委领导核心地位，认真领会意图和部署，确

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是围绕政府主体工作。紧紧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监督各项工作的实施、深化和成效，积极开展视察、调研、评议活动，全面了解掌握经济发展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积极献言献策，让政府决议、决定和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始终把监督重点放在精准扶贫工作上，对扶贫产业实施、合作社带户分红、精准识别和推出等贫困群

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监督，并提出了5条建议和意见，均得到妥善办理，推进了镇精准扶贫工作。围绕结构调整、美丽乡村、土地整理等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进行调研和视察，加大跟踪、监督和服务力度，促进重点工程有序、快速、健康发展。对代表提出的批评、建议、意见和议案，仔细归纳整理，合理梳理分类，分级负责，落实主管部门，及时督促办理答复，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三是发挥人大主力作用。为确保宪法法律正确实施，在听取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同时，按照“少而精、突出重点”原则，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今年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两部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开展执法检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完善人大工作和信访工作等办法。组织47名镇代表按照选区分为10个代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还先后学习了《代表法》《吉林省人大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能力，增强了依法监督水平，推动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作者系大安市叉干镇人大主席）

工 作 研 究

公 示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鼓励全市各行各业广大职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好地提升职工自身素质，激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热情，2018年市总工会开展了白城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标兵评选活动。经基层工会推荐，县（市、区）总工会、经开区（园区）工会、市直、中省直单位工会审查把关，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拟推荐10名“白城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标兵”人选，将于2019年年初表彰，现予公示，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如有不同意见，请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向白城市总工会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线索不清的匿名、冒名、假名举报不予受理。公示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22日。

受理电话：0436—3226761
受理邮箱：2502932257@qq.com

白城市总工会
2018年12月18日

白城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名单

赵大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韩 龙	白城永固连杆总成有限责任公司
姚凤群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	于开国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安市供电公司
王宝利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 昕	吉林镇赉第五粮食收储库
杨庆生	白城市中兴热力有限公司	田雨时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杨 博	安费诺金事达电子系统(白城)有限公司	徐 信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公 示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新时代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广大职工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为振兴白城建功立业，2018年市总工会开展了“白城工匠”评选活动。拟推荐10名“白城工匠”人选，将于2019年年初命名表彰，现予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如有不同意见，请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向白城市总工会

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线索不清的匿名、冒名、假名举报不予受理。公示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22日。

受理电话：0436—3226761
受理邮箱：2502932257@qq.com

白城市总工会
2018年12月18日

“白城十大工匠”名单

翟 爽	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电焊工、高级工
乔立国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配电带电作业班班长、高级技师
吴 哲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节能主管、助理工程师
王向阳	国网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电气试验班班长、高级技师
张涌旭	安费诺金事达电子系统（白城）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员、初级电气工程师
王 营	白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主管
刘 涛	吉林敦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设备管理员
赵 祥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检修班长、高级工
赵安安	白城市医院胸外科临床护理、副主任医师
刘延忠	洮南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7批补报、第20批补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445	来信：2017年5月，五棵树镇八家子村书记马某某在村部西南处，非法砍伐大量生态林变卖牟利，所得赃款用于自己盖房。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人反映：砍伐树木情况属实。2018年12月7日，经国土和林业部门认定该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是林业用地；树木属于房前屋后树木，不是生态林。经查，候某某于2017年5月，砍伐林木85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之规定，该林木属于候某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可以自行采伐。举报人反映：八家子村书记马某某在村部西南处，非法砍伐大量生态林变卖牟利，所得赃款用于自己盖房问题不属实。2018年12月7日，经国土和林业部门调查，砍伐树木行为人不是村书记马某某，而是五棵树镇八家子村民候某某，不存在非法砍伐大量生态林变卖牟利，所得赃款用于自己盖房问题。	基本属实	无	无	(*)
2	3230	一是2017年，周某某和朱某破坏红岗子乡新河村的草原并私自挖土售卖牟利。二是2018年，周某某破坏草原种小麦。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26日，经大安市畜牧局到现场核实，采集GPS坐标，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反映的地块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举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红岗子乡政府调查，周某某现任红岗子乡新合村村书记，通过向周某某及村民进行询问，均反映周某某从来没有挖土售卖，同时没有其他证据能够反映周某某存在私自挖土售卖牟利行为。朱某某为永合村村民（朱某某患肝癌现在白城住院，询问的是其姑爷丁某某），朱某某姑爷丁某某承认2017年与朱某某一起从承包的苇塘内取了土，并将土方堆放到承包的池塘内，大约有4000立方米，现已把所取得土进行了恢复，从来没有售土牟利行为。群众反映朱某某私自挖土问题属实，反映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周某某私自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红岗子乡通过向村民询问，均反映周某某根本没种植过小麦，其哥哥在小河山（地名，位于月亮泡水域沿岸，属于新合村五队的集体在册耕地，不属于蓄滞洪区草原）承包的耕地里种植小麦，是合法种植，种植小麦问题属实，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编号712、1886号案件重复。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大安市水利局已对朱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某某私自取土行为作出罚款，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8年11月20日送达朱某某姑爷丁某某。第二个问题：向群众加大宣传解释，该地块不是草原，是耕地，消除群众误会。	无	(*)
3	3231	向海乡大房村村书记张某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2003年至今，私自砍伐30垧天然林改为耕地，盗伐树木出售牟利；二是2012年，圈占10垧草原建设房屋，2018年，才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三是张某某破坏该村林地、耕地，挖土并出售给村民垫地；四是将大房村内异地拆迁的建筑垃圾，全部垫在草原上其本人此前挖的鱼塘内。举报人称为应对此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张某某才在被毁坏的林地内种树，认为当地相关部门未依法查处上述问题以及给予张某某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属于不合理。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6日，通榆县林业局核实，向海乡大房村行政区内无天然林，举报人称张某某“自2003年至今，私自砍伐30垧天然林改为耕地”问题不属实。经查向海乡林业站和县林业稽查大队确认，在2015年2月9日全省林地清收行动中，张某某因未完成0.7公顷造林任务，已被向海乡林业站罚款；应造造林但未造林16.3公顷（私自种地），属于非法开垦林地已罚款（宜林地，原地块内没有树木）。张某某曾存在“非法开垦林地行为”；不存在“盗伐树木出售牟利”行为。举报“林地改为耕地”问题属实；举报盗伐树木出售牟利”问题不属实。上述林地已于2015年至2018年全部还林，还林面积18公顷。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26日，通榆县向海乡政府、县牧业局核实，举报地块总面积12.88公顷，是大房村村民张某甲于2012年承包，承包手续齐全。不存在张某某圈占问题。涉事房屋是张某某侄子张某甲的，于2016年底建成；房屋占地面积80平方米（不占草原），此房屋为通榆县向海乡嘉斯种植专业合作社管护房。于2016年7月申请备案，2016年11月19日取得通榆县国土局《准予备案函》，审批手续齐全。举报张某某“2012年，圈占10垧草原建设房屋，2018年才取得相关审批手续”问题不属实。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26日，通榆县林业局、向海乡政府核实，张某某承包林地中6林班139小班东北角曾存在历史取土痕迹。2012年秋季造林期间，向海乡包村干部在排查大房村秋季造林地时，发现6林班139小班东北角存在多年形成的取土大坑，并告知大房村委会禁止村民到该处取土。经向海乡纪委走访调查，该取土坑为当地村民多年取土造成，大房村曾存在林地取土问题；但不是张某某挖土牟利造成，举报“张某某破坏林地挖土并出售给村民垫地”问题不属实。2017年张某某将该林地转包给李某某，李某某于2017年按照向海乡要求对取土坑进行了平整，2018年10月进行了还林。经向海乡政府、大房村委会确认，张某某不存在破坏耕地、挖土并出售给村民垫地问题。举报“张某某破坏耕地挖土变卖”问题不属实。第四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6日，通榆县牧业局核实，涉事“鱼塘”是村民老取土坑，面积546平方米，不占草原。举报人所述的“建筑垃圾”实为大房村整村搬迁开槽时挖出的土，不是建筑垃圾，大房村将开槽挖出的土垫在老取土坑和附近低洼草原上（垫土后与周边地块齐平），面积9927平方米，其中占草原面积5656平方米。举报人反映建筑垃圾垫在鱼塘内不属实；反映垫在草原上属实。2011年11月26日，县林业局、县牧业局、县国土局、向海乡政府核实，2017年张某某将该举报林地转包给李某某，李某某于2017年按照向海乡要求对取土坑进行了平整，2018年10月进行了还林。还林行为人是李某某，与举报人张某某和其侄子张某甲无关。举报“为应对此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张某某才在被毁坏的林地内种树”问题不属实。被举报人张某某在2015年全省林地清收工作中，因未完成造林任务、非法开垦林地，县林业局已分别对其进行两次处罚，现已还林。张某某并未建房，故不涉及补办审批手续。举报人“认为当地相关部门未依法查处上述问题以及给予张某某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属于不合理。”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林业局已于2015年进行过处罚，该地块现已恢复为林地，并全部完成还林。向海乡林业站将加强林地监管力度，严防毁林、侵占林地行为发生。第二个问题：张某甲房屋已取得合法手续，无需整改。第三个问题：不属实，但向海乡林业站长将加强林地监管力度，严防毁林、侵占林地行为发生。第四个问题：向海乡政府已落实监管责任人，长期监管，防止耕种。	无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5679	一是自2008年至今，鸿兴镇林业站站长史某某陆续盗伐多户村民林地内的树木。二是林业站史某某常年雇佣鸿兴镇村民王某某破坏镇内开荒林地，无证采伐树木。三是2018年春节放假期间，开通镇木材厂厂长金某砍伐镇内林地树木100多立方米，当地林业稽查大队已对此事立案，案件移交至当地森林公安部门后，森林公安大队韩某包庇金某，对其盗伐树木的违法行为“一罚了之”。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2月7日，通榆县林业局、鸿兴镇党委政府对此案进行联合调查。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由于没有详细的涉案地点，通过调查鸿兴镇2008年以来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以及国家、省疑似林地卫星图斑：2016—2017年度的林地非正常变化林地共42宗地，均没有证据证明鸿兴镇林业站站长史某某有盗伐村民林木案件情况；近年来，县森林公安大队在鸿兴镇政府破获的6起涉林刑事案件，鸿兴镇林业站破获的多起涉林行政案件均显示与史某某无关；林业局和鸿兴镇也从未接到过史某某盗伐林木的举报。没有证据证明史某某存在此类行为，举报内容不属实。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鸿兴镇重点公益林管护站与王某某于2013年1月1日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分别管护鸿兴镇1林班、2林班、4林班共14427.675亩的重点公益林，已于2015年12月31日期满。鸿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实材料陈述该护林员一直工作表现较好，据鸿兴镇青山村王某某所居住的村民委员会证实，王某某所经营的林地不存在毁林种地问题。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开通镇板厂厂长金某某盗伐林木问题，举报情况属实，但举报案件移交至当地森林公安一事不属实。与县森林公安大队长韩某无关。在县林业局林业稽查大队案件档案中查询到“通林2018年第209号金某某盗伐林木案件”，案情为“2018年3月13日接到匿名举报，反映姓金的年前在肖家窝棚买村民王某某树地大约2公顷，全部皆伐”。经开通镇林业站调查，确有毁林一事，测得结果是现场伐根102棵，根茎蓄积9.4887立方米，原木出材6.95立方米，面积1.4公顷。2018年4月16日县林业稽查大队受理案件，并调查取证，查明该案系金某某在2018年元旦左右，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将该地全部皆伐。金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县林业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金某完成了对涉案地块补种盗伐林木5倍的树木，金某已交纳盗伐林木5倍的罚款。	部分属实	通榆县林业局将加强对森林公安大队、林业稽查大队和各乡镇林业站的管理，并责成上述单位加强对林地、林木资源管理，严防严打毁林案件发生。	无	(*)